

臺北市政府 97.01.16. 府訴字第 096702463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鐘○○

訴 願 代 理 人：鐘○○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訴願人因違反使用牌照稅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9 月 19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09631332400 號複查決定，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緣訴願人所有 Y7-3190 號自用小客車（汽缸容量 1,998 cc），因欠繳 95 年使用牌照稅計新臺幣（以下同）1 萬 1,230 元（業於 96 年 2 月 15 日繳納），亦未向交通管理機關申報停止使用，嗣基隆市稅捐稽徵處於 96 年 1 月 11 日 15 時 25 分於基隆市八堵路八堵火車站斜對面查獲系爭車輛使用道路，因車籍地在本市，乃移由原處分機關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以 96 年 3 月 28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09630465700 號處分書按訴願人所欠繳系爭車輛 95 年使用牌照稅額 1 萬 1,230 元處訴願人 1 倍罰鍰計 1 萬 1,200 元（計至百元止）。訴願人不服，申請複查，經原處分機關以 96 年 9 月 19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09631332400 號複查決定：「複查駁回。」訴願人仍不服，於 96 年 10 月 1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11 月 14 日補正訴願程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一、按使用牌照稅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本法用辭之定義如左：一、公共水陸道路：指公共使用之水陸交通路線。」第 3 條第 1 項規定：「使用公共水陸道路之交通工具，無論公用、私用或軍用，除依照其他有關法律，領用證照，並繳納規費外，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應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請領使用牌照，繳納使用牌照稅。」第 10 條規定：「使用牌照稅於每年 4 月 1 日起 1 個月內 1 次徵收。……主管稽徵機關於開徵使用牌照稅前，應填發使用牌照稅繳款書送達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並將各類交通工具應納之稅額及徵稅起迄日期分別公告之。」第 13 條規定：「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對已領使用牌照之交通工

具，不擬使用者，應向交通管理機關申報停止使用，其已使用期間應納稅額，按其實際使用期間之日數計算之；..... 交通工具未經所有人或使用人申報停止使用者，視為繼續使用，仍應依法課徵使用牌照稅。」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逾期未完稅之交通工具，在滯納期滿後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除責令補稅外，處以應納稅額 1 倍之罰鍰，免再依第 25 條規定加徵滯納金。」

財政部 88 年 12 月 15 日臺財稅第 0880450983 號函釋：「主旨：檢送本部本（88）年 12 月 3 日研商『使用牌照稅法修正後所衍生之相關問題，應如何解決』會議紀錄（如附件）1 份..... 五、會議結論（一）逾期未完稅車輛在滯納期滿後被查獲停放於公共道路..... 均可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規定處罰，..... 」

90 年 7 月 19 日臺財稅第 0900451250 號函釋：「主旨：關於經註銷牌照之未稅車輛，因停放『廣場』收費處所，不依規定繳費，是否應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規定處罰乙案，復請查照。說明：..... 二、查逾期未完稅車輛在公共道路上『停車』或『臨時停車』被查獲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5 條或第 56 條規定情事者，仍應按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規定處罰，前經本部 88 年 8 月 4 日臺財稅第 881933349 號函釋在案。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所稱『公共水陸道路』，係指公共使用之水陸交通路線。... ..」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系爭車輛經維修後，確認無法再啟動，「停放」於基隆市八堵火車站對面路邊，並無「使用道路」之事實。

三、卷查訴願人所有系爭車輛 95 年使用牌照稅為 1 萬 1,230 元，95 年使用牌照稅開徵期間自 95 年 4 月 1 日至 95 年 4 月 30 日止，繳款書經原處分機關於 95 年 8 月 28 日送達，並展延繳納期限至 95 年 10 月 17 日，訴願人並未於上開期限繳納，滯納期間（30 日）之屆滿日期為 95 年 11 月 16 日。又查訴願人滯欠 95 年使用牌照稅，亦未向交通管理機關申報停止使用，卻於滯納期滿後仍使用公共道路，經基隆市稅捐稽徵處於 96 年 1 月 11 日 15 時 25 分查獲，此有系爭車輛稅費現況查詢畫面、原處分機關使用牌照稅通知單回執、車輛檢查舉發違反使用牌照稅法通知單及現場採證照片 2 幀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按系爭車輛 95 年使用牌照稅額處訴願人 1 倍罰鍰計 1 萬 1,200 元（計至百元止），自屬有據。

四、至於訴願人主張系爭車輛無法啟動，僅係停放於路邊，並無使用道路之事實乙節。查前揭財政部 88 年 12 月 15 日臺財稅第 0880450983 號函釋已指出「……逾期未完稅車輛在滯納期滿後被查獲停放於公共道路，可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規定處罰。……」依此，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所謂使用公共水陸道路，自包括停放之情形，又使用牌照稅之課徵係以領用牌照之交通工具無申報停止使用為要件，系爭車輛縱如訴願人所言確因損壞達無法使用之狀態，其應向交通管理機關申報停止使用，惟訴願人怠於行使上開義務，依前開法條規定仍應予處罰。是本件訴願人所有系爭車輛逾期未繳納 95 年使用牌照稅，在滯納期滿後仍經查獲停放於基隆市八堵路八堵火車站斜對面，自屬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規定使用公共水陸道路之情形，應依同法條第 1 項規定，除補徵稅額外，並按應納稅額處 1 倍罰鍰。是訴願主張，尚難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按 95 年度使用牌照稅應納稅額處 1 倍罰鍰計 1 萬 1,200 元，及複查決定駁回複查之申請，揆諸首揭規定及函釋意旨，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7 年 1 月 16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

